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1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有廷

債 務 人 黃玉帛即宗晉企業社

債 務 人 許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財產，惟查附表所示標的物分別位於新北市板橋區、彰化縣、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北市內湖區等處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或

附表：

編號	債務人	財產	標的物所在地
1	宗晉實業社	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款 債權	新北市板橋區
2	許志宏	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債權	臺北市內湖區
3		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股利 或盈餘所得債權	彰化縣鹿港鎮
4		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債權	臺北市中山區
5		紳褻國際有限公司租賃所得 債權	新北市板橋區
6		明苙實業有限公司租賃所得 債權	彰化縣福興鄉
7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 號、及坐落其上同段3174建 號房屋	新北市板橋區
8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 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 000地號土地	彰化縣福興鄉
9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 ○街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彰化縣福興鄉